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 迁建 ( ) 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城关镇五里墩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规模新增 1500m <sup>3</sup> /d 扩容改造后总处理规模为 600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规模新增 1500m <sup>3</sup> /d 扩容改造后总处理规模为 6000m <sup>3</sup>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排污许可编号	12623023720283352H001U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19.32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比例	2.03%
实际总概算	4419.32	环保投资	92.6	比例	2.09%
验收监测依据	<b>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7.17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05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6.27 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2017.7.16修正)；</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b>2、其他依据</b></p> <p>(1)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2)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审批(2023)26号)，2023年4月28日；</p> <p>(3) 舟曲县给排水公司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证书编号12623023720283352H001U；</p> <p>(4)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b></p> <p>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p> <p>验收阶段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单位：</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NH<sub>3</sub></td> <td>kg/h</td> <td>4.9</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td> </tr> <tr> <td>2</td> <td>H<sub>2</sub>S</td> <td>kg/h</td> <td>0.33</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验收阶段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NH <sub>3</sub>	kg/h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2	H <sub>2</sub> S	kg/h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NH <sub>3</sub>	kg/h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2	H <sub>2</sub> S	kg/h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NH <sub>3</sub>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H <sub>2</sub> S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甲烷	1（%）	

## 2、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废水经处理后各项出水指标均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1-3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相关控制指标	限值	单位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mg/L	
3	悬浮物（SS）	≤10	mg/L	
4	总氮（TN）	≤15	mg/L	
5	氨氮（NH <sub>3</sub> -N）	≤5（8）	mg/L	
6	总磷（TP）	≤0.5	mg/L	
7	pH	6~9	/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舟曲县城关镇五里墩，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23'35.202"，北纬 33°45'46.721"，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审批〔2023〕26 号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本项目环评阶段对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厂进行扩容改造，污水厂原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4500m<sup>3</sup>/d，本次新增处理规模为 1500m<sup>3</sup>/d，经扩容改造后总处理规模为 6000m<sup>3</sup>/d。

2023 年 4 月，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8 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对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审批〔2023〕26 号）。2023 年 9 月项目开始实施，2024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2、项目建设内容**

**2.1 原有工程内容**

**表 2-1 原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共建 1 座，地下式钢筋砼结构，外形尺寸 L×B=12.2x2.1m，深度 H=11.25m，地面上高 4.5m。格栅渠道 B=0.7m，栅隙 20mm，共 2 条。
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	细格栅间共建 1 座，地上式钢筋砼结构，尺寸 11.6×1.9m，格栅渠道宽 0.7m，栅隙 5mm，P=1.1kW，共计 2 条。旋流沉砂池共建 2 座，与细格栅间合建，地上式圆形钢筋砼结构。沉砂池分 2 座，每座直径 2.13m，池深 3.55m。
CAST 池	共建 1 座，地上矩形钢筋砼结构，4 格，单格长度 50m，宽度 6m，有效水深 5m，内设 4 台搅拌器、4 台滗水器、4 台污泥回流泵
接触池	共建 1 座，地下式钢筋砼结构，平面尺寸 L×B=12.1×8.5m，有效水深 3m。
贮泥池	共建 1 座，钢筋砼结构，平面尺寸为 4.5×4.5m，深度 H=3.5m。自吸式潜水曝气机 1 台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共建 1 座，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尺寸 13.8x14.4m，高度 7.50m。采用板框脱水机 1 台，新增一台叠螺机（备用），且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改造为负压模式，改进环保措施。
加氯间	共建 1 座，建筑面积 64.5m <sup>2</sup> ，包括储药间等。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内设 2 套二氧化氯发生装置（5000g/h）
鼓风机房	共建 1 座，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尺寸 15.0×7.3m，高度 6.8m。2 台罗茨鼓风机

综合楼	共建 1 座，建筑面积：816m <sup>3</sup> ，包括生产管理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化验室、控制室。
巴氏计量槽	巴氏计量槽 1 座，钢筋砼结构

## 2.2 扩容改造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污水处理厂扩容、部分设备改造，其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构筑物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回转式栅清污机 N=1.1kW 渠净宽 0.7m，间隙 20mm 倾角 75°，水平皮带输送机 B=0.6m，L=6.0m，N=1.1kW，格栅除臭罩 1 个，尺寸：3500×2700×2750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N=1.1kW 渠净宽 0.7m，间隙 20mm 倾角 75°，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Ø=300mm，L=10.0m，格栅除臭罩 1 个，尺寸：3500×2700×2750	否，水平皮带输送机更改为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回转式栅清污机 N=1.1kW 渠净宽 0.7m，间隙 20mm 倾角 75°，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Ø=300mm，L=4.0m，N=2.2kW，格栅除臭罩 1 个，尺寸：3500×2700×2750	回转式栅清污机 N=1.1kW 渠净宽 0.7m，间隙 20mm 倾角 75°，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Ø=300mm，L=4.0m，N=2.2kW，格栅除臭罩 1 个，尺寸 3500×2700×2750	是
	A <sup>2</sup> O 生物反应池	将现状 1 座 4 格的 CAST 池改为 1 座 A <sup>2</sup> O 生物反应池	将现状 1 座 4 格的 CAST 池改为 1 座 A <sup>2</sup> O 生物反应池	是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	钢筋砼，设计风量：26m <sup>3</sup> /min；压升：H=68.8kPa。	钢筋砼，设计风量：26m <sup>3</sup> /min；压升：H=68.8kPa。	是
	配水井、终沉池及污泥泵房	合建；采用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尺寸为 L×B×H=34.9×8.5×4.5m。	合建；采用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尺寸为 L×B×H=49×12.3×4.8m。	否，尺寸发生变化，较环评期间增大。
	中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	合建；泵房为半地下式钢筋砼结构，尺寸 L×B×H=10.0×6.0×6.0m，加药间为地上式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81.5m <sup>2</sup> 。	合建；泵房为半地下式钢筋砼结构，尺寸 L×B×H=10.0×6.0×6.0m，加药间为地上式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81.5m <sup>2</sup> 。	是
	深度处理池	高密度池采用钢筋砼矩形池，结构尺寸 L×B×H=10.5×12.8×7.0m；D 型滤池：L×B×H=11.6×13.0×4.0m；设备间建筑面积为 81m <sup>2</sup> 。	高密度池采用钢筋砼矩形池，结构尺寸 L×B×H=10.5×12.8×7.0m；D 型滤池：L×B×H=15.8×1×2.48m；设备间建筑面积为 88.16m <sup>2</sup> 。	否，设备间建筑面积较环评期间增大。
	巴氏计量槽	采用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尺寸	采用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尺寸	否，尺寸较环评期间

		10.0×1.0×1.5m。	14.6×1.4×2.3m。	增大。
辅助工程	加氯间	安装次氯酸钠储罐 1 个，材质为 PE，容积为 V=5m <sup>3</sup> ；2 台次氯酸钠投加计量泵，卸料泵 1 台	安装次氯酸钠储罐 1 个，材质为 PE，容积为 V=5m <sup>3</sup> ；2 台次氯酸钠投加计量泵，卸料泵 1 台	是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	罗茨鼓风机 N=22KW Q=13.0m <sup>3</sup> /min H=68.8kPa，进出口消音器	罗茨鼓风机 N=37KW Q=16.5m <sup>3</sup> /min H=70kPa，进出口消音器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除臭生物滤池	滤池尺寸为：9.0×4.0×3.3m，滤池设备间：26.96m <sup>2</sup> 。	滤池尺寸为：9.0×4.0×3.3m，滤池设备间：26.96m <sup>2</sup> 。	是
	进水监测用房	占地面积：28.42m <sup>2</sup> ，H=3.3m	占地面积：28.42m <sup>2</sup> ，H=3.3m	是
	出水监测用房	占地面积：28.42m <sup>2</sup> ，H=3.3m	占地面积：42m <sup>2</sup> ，H=4.5m	否，占地面积较环评期间变大
	综合楼	建筑面积：816m <sup>3</sup> ，包括生产管理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化验室、控制室。	建筑面积：816m <sup>3</sup> ，包括生产管理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化验室、控制室。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是
	排水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自流至白龙江；生产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龙江。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自流至白龙江；生产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龙江。	是
	供电	区域电网引入	区域电网引入	是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经 1 座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经 1 座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是
	废水治理	处理厂自身产生生产废水回流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向外排放，不会造成污染；雨水排入现状厂区雨水管道。	处理厂自身产生生产废水回流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向外排放，不会造成污染；雨水排入现状厂区雨水管道。	是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即栅渣和沉砂的最终处置是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即栅渣和沉砂的最终处置是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是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	是

### 2.3 扩容改造工程与原有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工程污水处理的所有建设内容，污水生物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密度沉淀池+D 型滤池，经处理后通过原有排污

口排入白龙江。

**表 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工程	扩容改造工程	依托情况
1	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 CAST 生物反应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白龙江	采用 A <sup>2</sup> O 工艺+高密度沉淀池+D 型滤池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龙江	依托原有工程污水处理的所有建设内容，将现状 1 座 4 格的 CAST 池改为 1 座 A <sup>2</sup> O 生物反应池，尾水经现有工程排污口排入白龙江
2	污泥	进入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进入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依托原有工程
3	生活污水	进污水处理厂	进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工程
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工程
5	辅助工程	综合楼、变电室等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b>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改造）</b>									
1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单机参数 b=20mm,B=0.6m,N=1.1kW,倾角为 75°	台	2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单机参数 b=20mm,B=0.6m,N=1.1kW,倾角为 75°	台	2	是
2	水平皮带输送机	B=0.6m,L=6.0m,N=1.1kW	台	1	螺旋输送压榨机	SYL300/9 N=2.2kw	台	1	否
3	潜污泵	单台 Q=165m <sup>3</sup> /h,扬程为 H=18.5m,功率为 N=18.5kW,变频控制	台	4	潜污泵	Q=125m <sup>3</sup> /h,H=18.5m,N=18.5KW	台	4	是
<b>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b>									
1	循环齿耙式格栅清污机	单机 b=5mm,B=0.6m,N=1.1kW,倾角为 75°	台	2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B=600mm,b=3mm 电机功率:1.1kW	台	2	是
2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D=300mm,长度为 L=4.0m,功率为	台	1	螺旋输送压榨机	D=300mm,长度为 L=4.0m,功率为 N=2.2kW	台	1	是

		N=2.2kW							
<b>A<sup>2</sup>O 生物反应池（改造）</b>									
1	潜水搅拌机	厌氧区； D=400mm,功率为 N=2.5kW	台	4	潜水搅拌机	厌氧区； D=400mm,功率为 N=2.5kW	台	4	是
2	双曲面搅拌机	缺氧区； D=2000mm,功率为 N=3.0kW	台	8	双曲面搅拌机	缺氧区； D=2000mm,功率为 N=5.5kW	台	8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3	穿墙回流泵	好氧区尾端； Q=137~275m <sup>3</sup> /h,扬程为 H=1.1m,功率为 N=7.5kW	台	4	穿墙回流泵	好氧区尾端； Q=275~481m <sup>3</sup> /h,扬程为 H=1.0m,功率为 N=7.5kW	台	4	是
4	管式曝气器	单根曝气器曝气量为 6m <sup>3</sup> /h	套	4 4 6	微孔曝气盘	单盘曝气器曝气量为 4.36m <sup>3</sup> /h	套	40 0	否,设备型号及数量发生变化
<b>终沉池及污泥泵房（新建）</b>									
1	回流污泥潜污泵	变频控制,单台 Q=130m <sup>3</sup> /h,H=7.0m,N=3.0kW;	台	3	回流污泥潜污泵	变频控制,单台 Q=125m <sup>3</sup> /h,H=11.0m,N=11kW	台	3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2	剩余污泥潜污泵	单台 Q=12.5m <sup>3</sup> /h,H=7.0m,N=1.1kW	台	2	剩余污泥潜污泵	单台 Q=15m <sup>3</sup> /h,H=11.0m,N=1.1kW	台	2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3	MD 型电动葫芦	起重量为 0.5t,起吊高度为 12m,总安装功率为 1.2kW	套	1	/	/	/	/	实际未安装
4	桁车式刮泥机	L=4.0m,配电机功率 N=2×0.55kW	台	1	桁车式刮泥机	L=4.3m,配电机功率 N=2×0.55kW	台	1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b>中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新建）</b>									
1	潜污泵	Q=213m <sup>3</sup> /h,H=10.5m,N=22kW,2台变频	台	3	潜污泵	Q=170m <sup>3</sup> /h,H=11.0m,N=11kW,2台变频	台	4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且新增一台设备,三用一备
2	乙酸钠存储罐	有效容积为 15m <sup>3</sup>	套	1	乙酸钠全自动溶药制备系统	制备量 25kg/h 功率 5.5KW	套	1	否,更换为全自动溶药制备系统
3	乙酸钠	单台流量为 Q=0~100L/h,	台	2	乙酸钠	单台流量为	台	3	否,设备

	投药隔膜计量泵	扬程为 H=0.4MPa,功率为 N=0.75kW			投药隔膜计量泵	Q=0~400L/h,扬程为 H=0.4MPa,功率为 N=0.37kW			型号发生变化及新增一台设备,两用一备
4	PAC 加药罐	容积为 5m <sup>3</sup>	套	2	PAC 全自动溶药制备系统	制备量 15Kg/h 功率 4.0KW	套	1	否,更换为全自动溶药制备系统
5	溶药搅拌机	功率为 N=2.2kW	套	2	/	/	/	/	/
6	PAC 投药隔膜计量泵	单台流量为 Q=200~1000L/h,扬程为 H=0.4MPa,功率为 N=0.75kW	台	2	PAC 投药隔膜计量泵	单台流量为 Q=0~300L/h,扬程为 H=0.4MPa,功率为 N=0.37kW	台	2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7	PAM 药剂一体化装置	配置能力 2000L/h,功率 N=4.0kW	台	1	PAM 全自动溶药制备系统	制备量 1.0kg/h 功率 1.3KW	套	1	否,更换为全自动溶药制备系统
8	PAM 投加螺杆泵	单台流量为 1000L/h,功率为 N=1.5kW	台	2	PAM 投加螺杆泵	单台流量为 0-400L/h,H=0.4 MPa,功率为 N=0.55kW	台	3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且增加一台设备,2用1备
<b>深度处理池 (新建)</b>									
1	混凝搅拌机	配电功率 N=5.5kW	台	1	混合搅拌机	D=600mm,转速 45rpm,N=3.0kW	台	1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2	絮凝搅拌机	配电功率 N=4.0kW	台	2	絮凝搅拌机	D=750mm,转速 12rpm,N=4.0kW	台	2	是
3	剩余污泥泵	Q=30m <sup>3</sup> /h,H=20m,N=7.5kW	台	3	污泥螺杆泵	Q=7.0m <sup>3</sup> /h,H=20m,N=3.0kW	台	3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4	回流污泥泵	Q=30m <sup>3</sup> /h,H=20m,N=7.5kW,斜管(内切圆直径 80mm,斜长 1.0m) 5m <sup>3</sup> 。	台	3	移动式潜污泵	Q=22m <sup>3</sup> /h h=10.0m N=1.5Kw	台	3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5	刮泥机	直径 7m,外缘线速度 1.5m/min, N=0.55kW	套	2	浓缩刮泥机	D=6.0m,N=0.55kW,外缘线速度 1.0~3.0m/min	套	2	否,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6	反冲洗罗茨风机	Q=30.6m <sup>3</sup> /min, P=68.9kPa, N=55kW	台	1	/	/	/	/	实际未建设
7	空压机	Q=25.5m <sup>3</sup> /min, P=0.7MPa, N=5.5kW	台	2	/	/	/	/	实际未建设
8	配套粒径为 2~4mm 的球形砂滤料及 4~32mm 的卵石各 3 池				实际采用斜管填料				实际未建设
<b>巴氏计量槽（新建）</b>									
1	成品巴氏计量槽	材质为 SS304	套	1	成品巴氏计量槽	材质为 SS304	套	1	是
<b>加氯间（改造）</b>									
1	次氯酸钠储罐	材质为 PE, 容积为 V=5m <sup>3</sup>	个	1	次氯酸钠储罐	材质为 PE, 容积为 V=2m <sup>3</sup>	个	2	否, 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2	次氯酸钠投加计量泵	Q=60L/h, 扬程为 H=0.4MPa, 功率为 N=0.25kW	台	2	次氯酸钠投加计量泵	Q=0-50L/h, 扬程为 H=1.0MPa, 功率为 N=0.25kW	台	2	否, 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3	卸料泵	Q=13.1m <sup>3</sup> /h, 扬程为 H=12m, 功率为 N=1.5kW	台	1	卸料泵	Q=13.1m <sup>3</sup> /h, 扬程为 H=12m, 功率为 N=1.5kW	台	1	是
<b>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改造）</b>									
1	罗茨风机	Q=13m <sup>3</sup> /min, H=68.8kPa, 总装机功率 N=22kW	台	3	罗茨风机	Q=16.5m <sup>3</sup> /min, H=70kPa, 总装机功率 N=37kW	台	3	否, 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b>除臭生物滤池（新建）</b>									
1	离心风机	Q=10000m <sup>3</sup> /h, P=2500Pa, N=11kW	台	1	离心风机	Q=10000m <sup>3</sup> /h, P=2500Pa, N=11kW	台	2	否, 1用1备
2	循环水泵	Q=20m <sup>3</sup> /h, H=23m, N=2.2kW	台	2	循环水泵	Q=20m <sup>3</sup> /h, H=23m, N=2.2kW	台	2	是
3	喷淋水泵	Q=20m <sup>3</sup> /h, H=23m, N=2.2kW	台	1	喷淋水泵	Q=20m <sup>3</sup> /h, H=23m, N=2.2kW	台	1	是
4	生物除臭滤池	Q=10000m <sup>3</sup> /h	座	1	生物除臭滤池	Q=10000m <sup>3</sup> /h	座	1	是
<b>污泥浓缩脱水机房</b>									
1	/	/	/	/	叠螺机	/	台	1	备用
<b>4、项目生产规模</b>									
项目污水处理规模见下表 2-3。									
<b>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污水处理规模	6000m <sup>3</sup> /d		6000m <sup>3</sup> /d					
<b>5、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b>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

##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原有污水处理厂内生产区整体位于厂区北侧，本次扩容改造分为改造部分和新建部分，其中改造部分为现有污水处理厂内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旋流沉砂池、CAST 池（改造为 A<sup>2</sup>O 生物反应池）等，均对内部旧设备进行更换；厂区新建附属建筑物主要为终沉池、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加药间、深度处理池、除臭生物滤池、出水监测用房，均布设于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区南侧，整体位于办公下风向，布局合理。

本项目竣工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

##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东南侧 150m 红色教育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1km 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南侧的白龙江及白龙江舟曲段特有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7、工程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工程总投资 4419.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4419.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环保设备、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大气	大风天气堆场及开挖面洒水和防尘布覆盖，运输车辆防尘布覆盖和洒水，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1.5	1.5	
	废水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0.2	0.3	
	噪声	机械检修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	0.3	0.3	
运营期	废气	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30.0	32.0	
	固废	垃圾回收、污泥拉运等	9.0	9.0	
	噪声	高噪声设备加装消音器和隔声罩、安装减震基座	5.0	5.0	
	生态	生态补偿费用及落实措施费	23.8	24.0	
	风险	对粗格栅间、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 <sup>2</sup> O 生物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高密度沉淀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对监测站房、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事故池 1 座	19.2	19.5	

合计	/	90	92.6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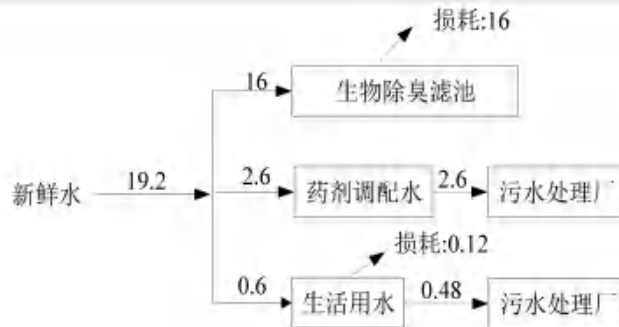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乙酸钠	76.65t/a	30t/a	-46.65t/a	
次氯酸钠	219t/a	2t/a	-217t/a	
PAC	65.7t/a	30t/a	-35.7t/a	
PAM	2.19t/a	5t/a	+2.81t/a	
电	180.8 万度	132.0 万度	-48.8万度	
新鲜水	19.23m <sup>3</sup> /d	1.87m <sup>3</sup> /d	-17.36m <sup>3</sup> /d	

###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量为 0.6m<sup>3</sup>/d；绿化及厂区道路洒水采用污水处理厂尾水。产生废水为厂内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0.48m<sup>3</sup>/d，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直接接入污水处理系统。

**表 2-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序号	项目	新鲜水	循环用水	损耗水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6	0	0.12	0.48
2	药剂调配水	2.6	0	2.6	0
3	除臭生物滤池用水	16	0	16	0
合计		19.2	0	18.72	0.48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简述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工程及改造工程。

新建工程主要为新增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建造及设备的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基坑开挖工程和混凝土浇筑工程。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2 污水处理站新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改造工程主要为现有厂区格栅等构筑物的拆除、更换，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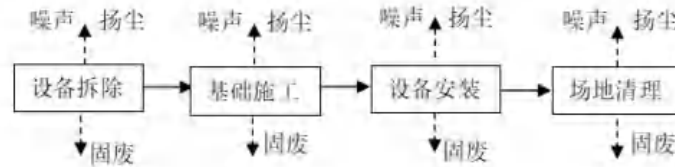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运营期

### 1、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经粗格栅去除较大杂物后经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去除较小漂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流程特别是污泥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再经过旋流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细粒径( $d \geq 0.2\text{mm}$ )砂砾。旋流沉砂池出水经配水井配水至A<sup>2</sup>O生物反应池进行污染物的降解后经终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在终沉池内进行泥水分离后的上清液进入中间提升泵房，经过水泵提升进入高密度沉淀池而后进入D型滤池，在高密度沉淀池内投加PAC，去除总磷，通过滤料过滤去除SS。处理后的污水流入接触池，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终沉池污泥通过污泥泵排入贮泥池，最终经过污泥进料泵，进入污泥浓缩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在整个运行过程中，污水预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单元会产生H<sub>2</sub>S、NH<sub>3</sub>等恶臭气体，本工程设置有除臭生物滤池，对恶臭气体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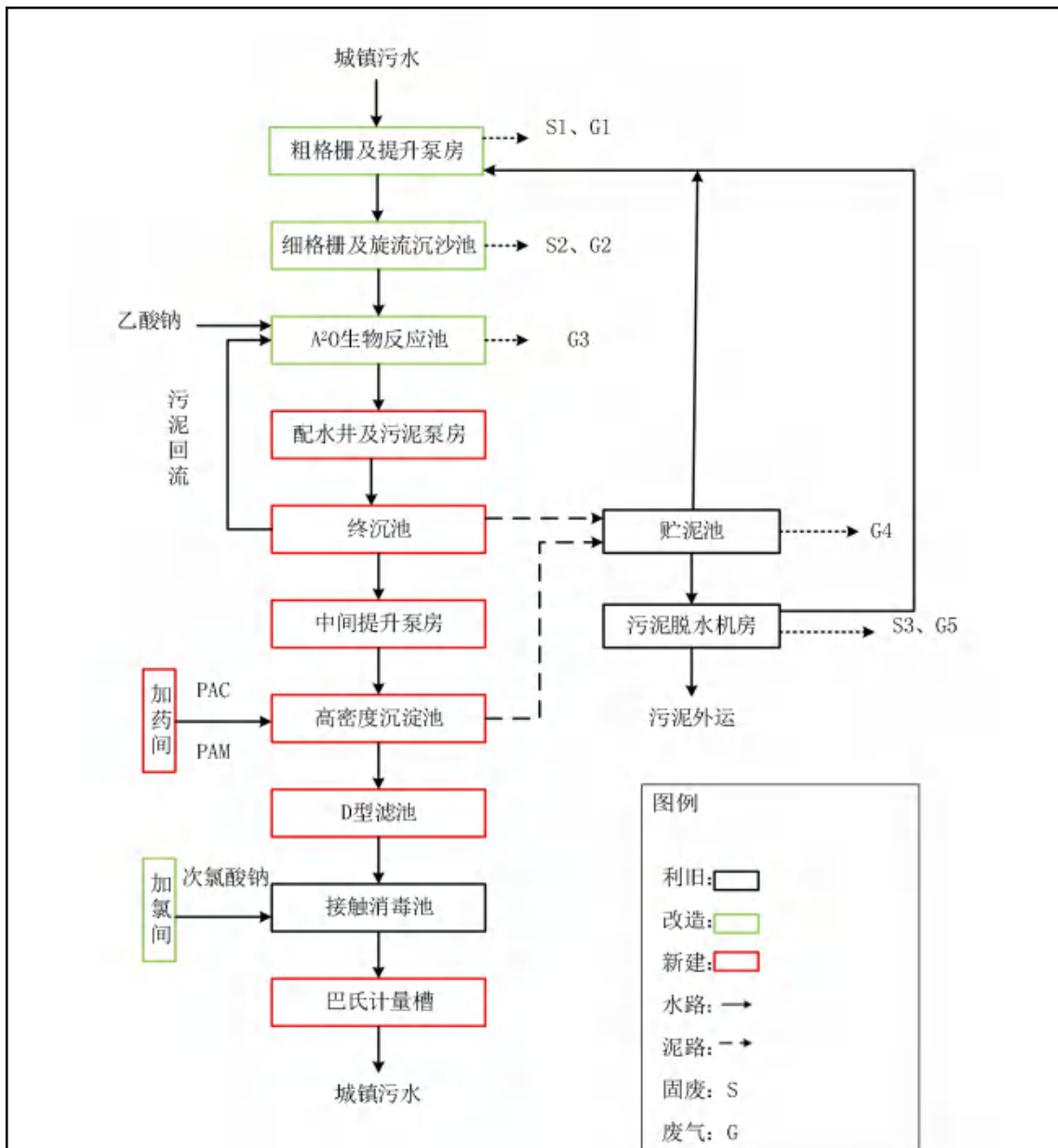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产污节点

### (1)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施工阶段	施工内容	产生的污染物
清表	清理拟建厂区表面垃圾废弃物、草垛、石块等	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装载运输产生的扬尘、清理产生的固废
设备拆除	拆除需要改造更换的旧设备	拉运旧设备的车辆产生的噪声，道路扬尘，拆除的旧设备
土方开挖	根据建设规模在拟建厂区开挖相	开挖产生的扬尘、弃土以及开挖机械产生

	应的土坑	的噪声
基础施工	根据建设内容实施基础建设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以及固废
设备安装	根据平面布置安装相应的设备	运输机械车辆产生的噪声、扬尘以及固废
场地清理	施工建设完毕后，清理场地	清理器械产生的扬尘、废弃物以及噪声

(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格栅间及污水提升泵房 (G1)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G2)	
	A <sup>2</sup> O 生化反应池厌氧及缺氧区 (G3)	
	贮泥池 (G4)	
	污泥脱水间 (G5)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噪声	潜污泵、回流泵、回流污泥潜污泵、污泥潜污泵、中心传动刮泥机、混合搅拌机、罗茨风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粗格栅 (S1)	栅渣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S2)	栅渣、沉砂
	污泥脱水机房 (S3)	脱水污泥
	员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辅料包装材料 (S5)	废包装材料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重大变动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2-9 项目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项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污水处理规模 60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规模 6000m <sup>3</sup> /d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否
2	建设地点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城关镇五里墩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城关镇五里墩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3	生产工艺	A <sub>2</sub> O工艺+高密度沉淀池+D型滤池工艺	A <sub>2</sub> O工艺+高密度沉淀池+D型滤池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生产废水回流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向外排放，不会造成污染；雨水排入现状厂区雨水管道。	废水进行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雨水排入原有雨水管道。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5		废气	经1座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15米排气筒。	经1座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15米排气筒。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改造为负压模式，改进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否
6		固废	固体废物即栅渣和沉砂的最终处置是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栅渣和沉砂的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7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	/	否
8		环境风险	鉴于项目污水处理厂位于白龙江舟曲段特有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运营过程中应禁止出现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现象发生。项目建设一座500m <sup>3</sup> 事故池，可容纳满负荷状况下2小时事故进水废水，该时间段可及时进行电力抢修或采取应急电源。	实际未建设事故池，项目污水处理厂系统设置为双系统，每套系统独立运行，一用一备，其中一套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	/
<p>本项目实际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标准优于环评批复标准，出水排放标准执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根据环评中提出“鉴于项目污水处理厂位于白龙江舟曲段特有鱼类省级水产</p>						

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运营过程中应禁止出现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现象发生。项目建设一座500m<sup>3</sup>事故池，可容纳满负荷状况下2小时的事事故进水废水，该时间段可及时进行电力抢修或采取应急电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事故池，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双系统，每套系统独立运行，一用一备，其中一套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经与《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规定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未引起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可以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

(1) 新建工程

本项目新建工程主要为新增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建造及设备的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基坑开挖工程和混凝土浇筑工程。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1 污水处理站新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改造工程

本项目改造工程主要为现有厂区格栅等构筑物的拆除、更换，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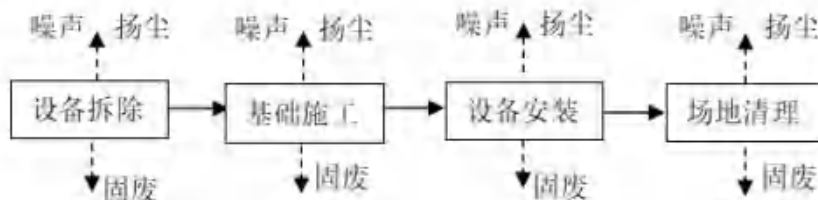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施工过程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施工阶段	施工内容	产生的污染物
清表	清理拟建厂区表面垃圾废弃物、草垛、石块等	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装载运输产生的扬尘、清理产生的固废
设备拆除	拆除需要改造更换的旧设备	拉运旧设备的车辆产生的噪声，道路扬尘，拆除的旧设备
土方开挖	根据建设规模在拟建厂区开挖相应的土坑	开挖产生的扬尘、弃土以及开挖机械产生的噪声

基础施工	根据建设内容实施基础建设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以及固废
设备安装	根据平面布置安装相应的设备	运输机械车辆产生的噪声、扬尘以及固废
场地清理	施工建设完毕后，清理场地	清理器械产生的扬尘、废弃物以及噪声

## 二、运营期

###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其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NH<sub>3</sub> 和 H<sub>2</sub>S。项目运行过程中恶臭源气体采用密闭除臭罩密封，经引风机抽取后送至生物滤池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104.390705	33.76499	15.00	0.50	25	14.15

###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生活污水进口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BOD<sub>5</sub>、SS 等，经预处理+A<sup>2</sup>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D 型滤池工艺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白龙江，废水经处理后各项出水指标均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城镇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TN、BOD <sub>5</sub> 、SS	白龙江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城镇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A <sup>2</sup> 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D 型滤池	水-01	是	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为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排污口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本次不新建排污口，依托原有排放口进行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d)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1	水-01	104°23'27" 33°45'52"	0.6	白龙江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白龙江	III类	104.39368308 33.76297807	/
---	------	-------------------------	-----	-----	--------------	-----	------	-----------------------------	---

### 3、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一般在 70~95dB(A)之间。

表 3-5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1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潜污泵	4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A <sup>2</sup> O 生物反应池	穿墙回流泵	4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3	终沉池及污泥泵房	回流污泥泵	2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剩余污泥泵	2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4	深度处理池（设备间）	混凝搅拌机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絮凝搅拌机	2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剩余污泥泵	2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回流污泥泵	2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5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	罗茨风机	2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6	中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	潜污泵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7	除臭生物滤池（设备间）	离心风机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循环水泵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喷淋水泵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8	加氯间	卸料泵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9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叠螺机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本项目在对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音、建筑物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

#### （1）污泥、栅渣、沉砂

运营过程中污泥产生量为 150t/a，栅渣产生量为 8t/a，沉砂产生量为 5t/a。本项目栅渣、沉砂等产生后统一收集，定期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2）生活垃圾

运营过程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1t/a，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4) 废机油

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机油，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工艺过程固体废物源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及去向	处置量 (t/a)
1	栅渣	8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定期运往垃圾 场卫生填埋	8
2	污泥	150	一般固废		150
3	沉砂	5	一般固废	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后运 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5
4	生活垃圾	0.5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0.5
5	废包装材 料	0.1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0.1
6	废机油	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处置	0
	合计	163.6		合计	163.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结论**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用地及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贯彻“达标排放”原则，工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通过严格落实设计和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工程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免和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预处理工段、生化处理工段及污泥处理工段	有组织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1套“生物滤池+15m排气筒”除臭系统	实际建设1套“生物滤池+15m排气筒”除臭系统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内进行绿化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A <sup>2</sup> /O+高密度沉淀池+D型滤池	新建1套A <sup>2</sup> /O+高密度沉淀池+D型滤池处理设备	已落实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墙壁加吸音板	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墙壁加吸音板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产生固废主要为污泥、栅渣、沉砂，污泥经“机械浓缩+化学调理+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脱水，送往老城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栅渣、沉砂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污泥经“机械浓缩+化学调理+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脱水，送往老城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栅渣、沉砂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粗格栅间、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 <sup>2</sup> O生物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高密度沉淀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对监测站房、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可有效阻止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及地			对粗格栅间、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 <sup>2</sup> O生物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高密度沉淀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对监测站房、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已落实	

	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可有效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沿厂区道路设置行道树，集中绿地及其它裸露种植草皮。	沿厂区道路种植行道树，并设置集中绿地及其它裸露种植草皮。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健全环保规章制度；②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③定期对加药间、加氯间进行检查，确保地面防渗情况良好，发生泄露工作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毒面具，切断泄露源；④定期检查次氯酸钠输送管道是否破损，如发生泄露工作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毒面具，切断泄露源；⑤定期对次氯酸钠储罐进行检查，防止药品泄露。	①建立和健全环保规章制度；②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③定期对加药间、加氯间进行检查，确保地面防渗情况良好，发生泄露工作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毒面具，切断泄露源；④定期检查次氯酸钠输送管道是否破损，如发生泄露工作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毒面具，切断泄露源；⑤定期对次氯酸钠储罐进行检查，防止药品泄露。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加强项目运行中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管理维护，同时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规划的实施，项目应配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人员。	加强项目运行中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与管理维护，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并配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人员。	已落实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新环承诺发[2023]28号）

### 审批意见：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州环评估发(2023)20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作为可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该项目位于舟曲县城关镇五里墩，东经104°23'35.202"，北纬33°45'46.721"。建设规模及内容:改扩建污水处理厂1座，扩建后规模为6000m<sup>3</sup>/d。新建终沉池及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深度处理池、除臭生物滤池、进水监测用房、

出水监测用房、巴氏计量槽各 1 座，改造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sup>2</sup>O 生物反应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加氯间各 1 座并更换相关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4419.32 万元，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建筑施工场地作业要严格落实“六个 100%”降尘措施，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采取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要求。

2、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尽可能不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施工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泥泵、药剂泵、风机、潜污泵等，采取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消声措施，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严禁外排。

运营期污水通过“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sup>2</sup>O 生物反应池+终沉池+高密度沉淀池+D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龙江，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在污水厂进口及总排口处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

统并与主管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不能利用部分送当地城建管理部门指定场所处置；施工期挖填方达到平衡，不产生弃方；拆除更换的设备可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运营期固废主要由污泥、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及废弃辅料包装袋，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同栅渣、沉砂及生活垃圾运至舟曲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弃辅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5、地下水及土壤。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无废水外排，临时堆场中的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及时对其整平、覆土，恢复植被；对污水处理厂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定期维修设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109.5t/a, 氨氮: 10.95t/a, TN: 32.85t/a, TP: 1.095t/a。

七、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

### 3、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均按照环评阶段提出来的措施进行设置。
2	①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建筑施工现场作业要严格落实“六个100%”降尘措施，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①废气。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p>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采取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15米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要求。</p> <p>②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尽可能不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施工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泥泵、药剂泵、风机、潜污泵等,采取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消声措施,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③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严禁外排。运营期污水通过“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sup>2</sup>O生物反应池+终沉池+高密度沉淀池+D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龙江,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在污水厂进口及总排口处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④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不能利用部分送当地城建管理部门指定场所处置;施工期挖填方达到平衡,不产生弃方;拆除更换的设备可外售废品回收公司。运营期固废主要由污泥、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及废弃辅料包装袋,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同栅渣、沉砂及生活垃圾运至舟曲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弃辅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p> <p>⑤地下水及土壤。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无废水外排,临时堆场中的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及时对其整平、覆土,恢复植被;对污水处理厂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定期维修设备。</p>	<p>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要求。</p> <p>②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尽可能不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施工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泥泵、药剂泵、风机、潜污泵等,采取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消声措施,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③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外排。运营期污水通过“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sup>2</sup>O生物反应池+终沉池+高密度沉淀池+D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龙江,污水厂进口及总排口处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④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部分送城管部门指定场所处置;施工期挖填方达到平衡,不产生弃方;拆除更换的设备可外售废品回收公司。运营期固废主要由污泥、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及废弃辅料包装袋,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同栅渣、沉砂及生活垃圾运至舟曲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弃辅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p> <p>⑤地下水及土壤。施工期和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临时堆场中的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并整平、覆土,恢复植被;污水处理厂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定期维修设备。</p>
3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sub>Cr</sub> : 109.5t/a, 氨氮: 10.95t/a, TN: 32.85t/a, TP: 1.095t/a。	根据计算, COD <sub>Cr</sub> : 18.068t/a, 氨氮: 0.340t/a, TN: 15.790t/a, TP: 0.131t/a。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5	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根据第二章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境竣工保护验收报告正在编制，在线监测已监测完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①优先使用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检测内容符合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

②检测人员通过上岗培训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仪器设备性能完好，运行正常，通过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③现场采样和样品的保存与管理满足 GB/T 16157-1996、HJ 91.2-2022、HJ 194-2017、HJ 493-2009、HJ 494-2009、HJ 91.1-2019 中的技术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确保样品不损坏、不混淆，不遗漏，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④样品分析中严格按照 HJ 630-2011 和本机构质量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空白值实验、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精密度均在置信范围内。

⑤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作业规程，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超过 $\pm 0.5\text{dB}$ ；气象条件、测量时间、测量位置等满足噪声测量的条件要求。

⑥严格执行数据、报告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

2、废水质量控制结果

准确度：本次检测同时进行了氨氮、总氮等 12 个不同项目的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测量不确定度均在置信范围内，测定结果合格率 100%。

精密度：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同时进行了氨氮、总氮等 14 个不同项目的平行样品测定，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均在置信范围内，测定结果合格率 100%。

3、地表水质量控制结果

准确度：本次检测同时进行了砷、汞等 15 个不同项目的标准样品测试，测量不确定度均在置信范围内，测定结果合格率 100%。

精密度：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同时进行了砷、汞等 17 个不同项目的平行样品测定，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均在置信范围内，测定结果合格率 100%。

#### 4、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型号		AWA 6021A 型声校准器					
2025/02/25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1.1	风向	东南风
		夜间	晴		1.7		东南风
2025/02/26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1.1	风向	东南风
		夜间	晴		1.4		东南风
校准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论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5/02/25	昼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5/02/26	昼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注：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 视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 除臭装置排气筒进出口位置各设置 1 个点位;

监测项目: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甲烷;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应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1m 处各设置一个点位, 共 4 个点;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点位, 共 2 个点;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总汞、总砷、总铅、总铬、六价铬、总镉;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地表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水厂排口上游 200m、污水厂排口下游 800m 处各设置一个点位, 共 2 个点;

监测因子: pH、氨氮、溶解氧、 $COD_{Cr}$ 、 $BOD_5$ 、挥发性酚类、锌、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氰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铜、硒、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水温、总磷、石油类;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03 月 04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地表水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处理规模为 4103.11m<sup>3</sup>/d,现有的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 1.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试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横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工况 (%)	
1#排气筒进口	2025/02/25	15	0.2827	7.5	5.8	1.65	/	
	2025/02/26			7.6	5.9	1.73	/	
1#排气筒出口	2025/02/25	15	0.2827	7.4	5.7	1.58	79	
	2025/02/26			7.6	5.2	1.58	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排气筒进口						标准 限值	
	2025/02/25			2025/02/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897	4872	4793	4796	4947	5122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5	0.06	0.05	0.05	0.05	/
	排放速率 (kg/h)	$2.94 \times 10^{-4}$	$2.44 \times 10^{-4}$	$2.88 \times 10^{-4}$	$2.40 \times 10^{-4}$	$2.47 \times 10^{-4}$	$2.56 \times 10^{-4}$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91	7.27	7.56	6.26	6.61	7.27	/
	排放速率 (kg/h)	$3.38 \times 10^{-2}$	$3.54 \times 10^{-2}$	$3.62 \times 10^{-2}$	$3.00 \times 10^{-2}$	$3.27 \times 10^{-2}$	$3.72 \times 1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6	1737	2006	2006	2317	1737	/
检测项目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2025/02/25			2025/02/26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970	4713	4644	4579	4217	4245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排放速率 (kg/h)	9.94×10 <sup>-5</sup>	9.43×10 <sup>-5</sup>	9.29×10 <sup>-5</sup>	9.16×10 <sup>-5</sup>	8.43×10 <sup>-5</sup>	8.49×10 <sup>-5</sup>	0.33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9	2.67	2.80	2.55	2.38	2.84	/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00×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846	634	732	846	732	634	2000

### (2)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1 监测数据可知：1#排气筒进口硫化氢产生浓度为 0.058mg/m<sup>3</sup>，氨产生浓度为 6.98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1968.17；出口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2mg/m<sup>3</sup>，氨排放浓度为 2.67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737.33；此环保措施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5.52%，氨的处理效率为 61.75%，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62.54%。

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的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1.2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5/02/25	10:00~11:00	晴	4.2	87.3	35	1.1	东南风
	12:00~13:00		6.3	87.1	35	1.1	
	14:00~15:00		9.3	86.2	35	1.1	
2025/02/26	09:00~10:00	晴	5.1	87.2	34	1.1	东南风
	11:00~12:00		7.1	86.8	34	1.1	
	13:00~14:00		7.3	86.6	35	1.1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	------	------	------

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
厂界上 风向	2025/02/25	10:00~11:00	0.163	0.002	<10	1.83×10 <sup>-4</sup>
		12:00~13:00	0.166	0.002	<10	1.80×10 <sup>-4</sup>
		14:00~15:00	0.176	0.001	<10	1.76×10 <sup>-4</sup>
厂界上 风向	2025/02/26	09:00~10:00	0.211	0.001	<10	1.80×10 <sup>-4</sup>
		11:00~12:00	0.212	0.001	<10	1.78×10 <sup>-4</sup>
		13:00~14:00	0.206	0.001	<10	1.80×10 <sup>-4</sup>
厂界下 风向 (1)	2025/02/25	10:00~11:00	0.182	0.003	13	1.82×10 <sup>-4</sup>
		12:00~13:00	0.185	0.003	13	1.80×10 <sup>-4</sup>
		14:00~15:00	0.164	0.002	14	1.89×10 <sup>-4</sup>
	2025/02/26	09:00~10:00	0.192	0.004	14	1.84×10 <sup>-4</sup>
		11:00~12:00	0.203	0.004	13	1.82×10 <sup>-4</sup>
		13:00~14:00	0.199	0.003	14	1.81×10 <sup>-4</sup>
厂界下 风向 (2)	2025/02/25	10:00~11:00	0.240	0.002	15	1.78×10 <sup>-4</sup>
		12:00~13:00	0.177	0.002	14	1.78×10 <sup>-4</sup>
		14:00~15:00	0.180	0.002	14	1.85×10 <sup>-4</sup>
	2025/02/26	09:00~10:00	0.208	0.002	15	1.82×10 <sup>-4</sup>
		11:00~12:00	0.211	0.002	14	1.81×10 <sup>-4</sup>
		13:00~14:00	0.219	0.001	13	1.80×10 <sup>-4</sup>
厂界下 风向 (3)	2025/02/25	10:00~11:00	0.286	0.002	14	1.82×10 <sup>-4</sup>
		12:00~13:00	0.287	0.002	13	1.80×10 <sup>-4</sup>
		14:00~15:00	0.292	0.002	16	1.86×10 <sup>-4</sup>
	2025/02/26	09:00~10:00	0.266	0.002	14	1.82×10 <sup>-4</sup>
		11:00~12:00	0.288	0.002	13	1.79×10 <sup>-4</sup>
		13:00~14:00	0.282	0.002	15	1.79×10 <sup>-4</sup>
标准限值			1.5	0.06	20	1

##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2~表 7-3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氨排放浓度均低于 1.5mg/m<sup>3</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 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均低于 20，甲烷排放浓度均低于 1%，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 的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1.3 废水

#### (1) 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进口				污水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水温 (°C)	2025/02/25	9.7	10.0	10.2	10.0	10.3	10.6	10.8	10.6	/
		2025/02/26	10.1	10.6	11.0	10.9	10.4	10.9	11.4	11.0	
2	pH (无量纲)	2025/02/25	7.4	7.4	7.4	7.4	7.1	7.1	7.1	7.1	6~9
		2025/02/26	7.4	7.4	7.4	7.4	7.1	7.1	7.1	7.1	
3	色度 (倍)	2025/02/25	4	4	4	4	2	2	2	2	30
		2025/02/26	4	4	4	4	2	2	2	2	
4	悬浮物 (mg/L)	2025/02/25	468	502	232	188	8	9	8	8	10
		2025/02/26	480	520	218	170	9	9	7	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5/02/25	14.0	11.2	15.7	7.8	2.5	2.9	3.2	2.9	10
		2025/02/26	16.2	13.7	17.7	14.2	2.4	2.8	3.2	2.8	
6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2/25	264	228	336	226	8	9	10	9	50
		2025/02/26	198	242	307	289	9	7	7	7	
7	氨氮 (mg/L)	2025/02/25	8.50	14.6	12.1	12.7	0.23 4	0.25 5	0.17 4	0.10 4	8
		2025/02/26	18.6	19.5	20.3	9.22	0.11 2	0.11 9	0.11 7	0.12 5	
8	总氮 (mg/L)	2025/02/25	16.0	34.4	36.7	33.7	8.20	7.92	6.94	6.98	15
		2025/02/26	35.4	40.9	39.2	19.7	6.94	8.08	6.61	6.04	
9	总磷	2025/02/25	1.00	1.80	2.22	1.43	0.04	0.09	0.07	0.04	0.5

	(mg/L)	2025/02/26	5.25	3.79	2.34	2.20	0.06	0.07	0.06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5/02/25	0.253	0.352	0.577	0.921	0.05L	0.05L	0.05L	0.05L	0.5
		2025/02/26	0.334	0.452	0.698	1.119	0.05L	0.05L	0.05L	0.05L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02/25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40	20L	50	20	103个/L
		2025/02/26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20	50	20	70	
12	动植物油 (mg/L)	2025/02/25	1.00	0.99	0.97	1.01	0.06L	0.06L	0.06L	0.06L	1
		2025/02/26	0.96	0.88	0.92	0.95	0.06L	0.06L	0.06L	0.06L	
13	石油类 (mg/L)	2025/02/25	0.57	0.57	0.56	0.57	0.06L	0.06L	0.06L	0.06L	1
		2025/02/26	1.25	1.27	1.21	1.25	0.06L	0.06L	0.06L	0.06L	
14	烷基汞 (mg/L)	2025/02/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2025/02/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总汞 (mg/L)	2025/02/25	0.00028	0.00017	0.00018	0.00022	0.00046	0.00025	0.00032	0.00034	0.001
		2025/02/26	0.00042	0.00023	0.00031	0.00029	0.00034	0.00026	0.00029	0.00028	
16	总砷 (mg/L)	2025/02/25	0.0018	0.0016	0.0026	0.0019	0.0010	0.0006	0.0011	0.00128	0.1
		2025/02/26	0.0019	0.0017	0.0026	0.0021	0.0011	0.0008	0.0011	0.00125	
17	总铅 (mg/L)	2025/02/2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2025/02/2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8	总铬 (mg/L)	2025/02/2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2025/02/2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9	六价铬 (mg/L)	2025/02/2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2025/02/2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0	总镉 (mg/L)	2025/02/25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2025/02/26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备注：1) 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烷基汞未检出表示甲基汞、乙基汞均未检出；

3) “/” 表示该检测项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中未作具体规定。

## (2)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4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处水温、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总汞、总砷、总铅、总铬、六价铬、总镉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说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措施可行。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8.2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155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7.21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06mg/L，监测阶段，废水量为 4103.11m<sup>3</sup>/d，折算为满负荷运行下，废水量为 6000m<sup>3</sup>/d，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8.068t/a，氨氮排放量为 0.340t/a，总氮排放量为 15.790t/a，总磷排放量为 0.131t/a。

### 1.4 地表水

#### (1) 监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上游 200m	污水厂排口下游 800m	
1	水温（℃）	9.8	9.9	/
2	pH（无量纲）	8.3	8.4	6~9
3	溶解氧（mg/L）	7.2	7.4	≥5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0.9	1.0	≤6
5	化学需氧量（mg/L）	6	6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	2.4	≤4
7	氨氮（mg/L）	0.340	0.345	≤1.0
8	总磷（以 P 计）/（mg/L）	0.03	0.03	≤0.2
9	铜（mg/L）	0.001L	0.001L	≤1.0
10	锌（mg/L）	0.05L	0.05L	≤1.0
11	氟化物（以 F-计）/（mg/L）	0.20	0.21	≤1.0
12	硒（mg/L）	0.0004L	0.0004L	≤0.01
13	砷（mg/L）	0.0004	0.0003L	≤0.05

14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1
15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5
16	铬 (六价) / (mg/L)	0.004L	0.004L	≤0.05
17	铅 (mg/L)	0.001L	0.001L	≤0.05
18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2
19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5
2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2
2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2
23	粪大肠菌群 (MPN/L)	7.0×102	7.9×102	≤10000 (个/L)

备注：1) 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该检测项目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中未作具体规定。

## (2)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5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下游监测点处 pH、氨氮、溶解氧、CODCr、BOD5、挥发性酚类、锌、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氰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铜、硒、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水温、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可达标。

### 1.4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5/02/25		2025/0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企业生产活动	企业生产活动	55.4	44.7	55.4	47.3
2#	厂界南侧	企业生产活动	企业生产活动	57.0	46.7	54.9	46.7
3#	厂界西侧	企业生产活动	企业生产活动	54.9	48.2	52.7	48.2
4#	厂界北侧	企业生产活动	企业生产活动	55.5	47.4	53.9	47.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 (2)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昼间在 52.7~57.0dB (A) 之间，夜间 44.7~48.2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概况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舟曲县城关镇五里墩,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23'35.202", 北纬 33°45'46.721", 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审批〔2023〕26号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本项目环评阶段对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厂进行扩容改造,污水厂原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4500m<sup>3</sup>/d,经扩容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6000m<sup>3</sup>/d。

####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 (1) 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其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NH<sub>3</sub> 和 H<sub>2</sub>S。项目运行过程中恶臭源气体采用密闭除臭罩密封,经引风机抽取后送至生物滤池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生活污水进口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BOD<sub>5</sub>、SS 等,经预处理+A<sup>2</sup>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D 型滤池工艺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白龙江,废水经处理后各项出水指标均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在对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音、建筑物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运营过程中污泥产生量为 150t/a，栅渣产生量为 8t/a，沉砂产生量为 5t/a，本项目栅渣、沉砂等产生后统一收集，定期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过程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1t/a，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验收过程中暂未产生废机油，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3、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内容为：

- (1) 负责污染事故的紧急处理，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2) 引导日常产生的垃圾的收运逐步朝着容器化、标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逐步提高环卫工作机械化水平，亮化街道容貌。
- (3)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4)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其管理、监督和指导。

验收期间调查显示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 4、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以污染源检测为主，检测内容主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计划的定制依据了本项目内容和工程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

表 8-1 环境检测位点、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年
	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	甲烷	半年
有组织废气	除臭装置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dB(A)	季度
废水	污水排放口处	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氨氮、总磷、总氮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季度
		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	半年
		烷基汞	半年
		其他污染物	半年

## 5、结论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均未有群众举报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b>项目代码</b>		2202-623023-04-01-751899			<b>建设地点</b>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城关镇五里墩		
	<b>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b>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纬度</b>		北纬 33 度 45 分 46.721 秒， 东经 104 度 23 分 35.202 秒，		
	<b>设计生产能力</b>		污水处理规模新增 1500m <sup>3</sup> /d 扩容改造后总处理规模为 6000m <sup>3</sup> /d			<b>实际生产能力</b>		污水处理规模新增 1500m <sup>3</sup> /d 扩容改造后总处理规模为 6000m <sup>3</sup> /d			<b>环评单位</b>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州环评审批〔2023〕26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3 年 9 月			<b>竣工日期</b>		2024 年 12 月			<b>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b>		2022 年 4 月 28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湖南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b>		12623023720283352H001U		
	<b>验收单位</b>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 况</b>		68%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4419.32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b>		90			<b>所占比例（%）</b>		2.03		
	<b>实际总投资</b>		4419.32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92.6			<b>所占比例（%）</b>		2.09		
	<b>废水治理 （万元）</b>		1.0	<b>废气治 理（万 元）</b>	33.5	<b>噪声治 理（万 元）</b>	5.3	<b>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b>		9.3	<b>绿化及生态 （万元）</b>		23.8	<b>其他 （万元）</b>	19.2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8760		
	<b>运营单位</b>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b>		12623023720283352H001U			<b>验收时间</b>		2025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149.7635							
	化学需氧量						8.25							
	氨氮						0.155							
	石油类													
	废气						3895.7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 物	H <sub>2</sub> S						0.000799						
		NH <sub>3</sub>						0.1067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h1>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623023013963201A</p>  <p>颁发日期2022年01月24日</p>	<p>机构名称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机构性质机关</p> <p>机构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峰迭新区统办楼</p> <p>负责人苗文彬</p> <p>赋码机关</p>  <p>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p> <p>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p>
--	---

ཀྲ་ལོ་སྤྱི་ལོ་ལྷན་ཁོང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བམས་ཁོངས་ཕྱག་ལུས་ཀྱི་ཡིག་ཆ།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评审批[2023]26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  
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法律法规规定及（州环评估发〔2023〕20号），经研究，批复如  
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作为可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该项目位于舟曲县城关镇五里墩，东经  $104^{\circ}23'35.202''$ ，北纬  $33^{\circ}45'46.7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扩建后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新建终沉池及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深度处理池、除臭生物滤池、进水监测用房、出水监测用房、巴氏计量槽各 1 座，改造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text{A}^2\text{O}$  生物反应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加氯间各 1 座并更换相关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4419.32 万元，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建筑施工场地作业要严格落实“六个100%”降尘措施，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采取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15米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要求。

2、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尽可能不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施工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泥泵、药剂泵、风机、潜污泵等，采取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消声措施，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严禁外排。

运营期污水通过“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sup>2</sup>O生物反应池+终沉池+高密度沉淀池+D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龙江，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在污水厂进口及总排口处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不能利用部分送当地城建管理部门指定场所处置；施工期挖填方达到平衡，不产生弃方；拆除更换的设备可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运营期固废主要由污泥、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及废弃辅料包装袋，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同栅渣、沉砂及生活垃圾运至舟曲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弃辅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5. 地下水及土壤。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无废水外排，临时堆场中的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及时对其整平、覆土，恢复植被；对污水处理厂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定期维修设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109.5t/a，氨氮：10.95t/a，TN: 32.85t/a；TP: 1.095t/a

七、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附件3 竣工公示



## 附件 4 调试公示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Blue Ring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服务热线: 0931-8311085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党建中心 荣誉资质 核心业务 优质案例 新闻公示 联系我们 登录 | 注册

###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公示 > 关于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提升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日期的公示

#### 新闻公示

NEWS

- 公司公告
- 公司新闻
- 公司业绩

#### 热门推荐

-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保
-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保

### 关于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日期的公示

来源: 环保 发布时间: 2024-12-20 2次浏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二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随竣工,公开竣工日期”的要求,现对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日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 二、建设地点: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城关五里堡
- 三、环评批复:州环评字批〔2023〕26号
- 四、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经1套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预处理+A<sup>2</sup>O生化池+高效沉淀池+D型滤池工艺处理后委托现有污水处理厂排入白龙江。  
噪声治理:设备基础减振,风机隔音,建筑物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固体废物暂存池和沉砂的最终处置是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忠飞  
联系电话:17794123671

附件 5 检测报告

SINO  
ASSESSMENT & IDENTIFICATION GROUP  
中检联鉴 SAI

MA  
222812051447

报告编号：甘 SAI (2025) [检] 字 235 号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5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 声 明

- 1、报告无本机构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 3、报告内容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所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次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 7、微生物样品不做复检。
- 8、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予留样。
- 9、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10、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复制件，须加盖本公司公章方可有效。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陇商国际 1 号楼 12 楼 1201 室

联系电话：0931-8254430      18009316916      传真：0931-8735626

邮政编码：730000      电子邮箱：saggsjc@163.com

网址：<http://gszjl.com>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及编号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2025-070)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青石路 471 号金城云鼎写字楼 1505 室		
	联系人	李雪丽	联系电话	17797660206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废水：水温、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总汞、总砷、总铅、总铬、六价铬、总镉； 地表水：pH、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性酚类、锌、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氯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铜、硒、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水温、总磷、石油类。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3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2 次/天，检测 2 天； 废水：4 次/天，检测 2 天； 地表水：1 次/天，检测 1 天。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排放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无组织废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二级标准； 废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2025 年 03 月 04 日		

## 2 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表 2-1 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具体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废水	污水进口	N:33.76376322° E:104.39378104°	2025070-W-1-(0225-0226) -(1-4)-(1-13)	水样浑浊、浅灰色、有明显气味、无油膜
	污水排口	N:33.76361380° E:104.39381728°	2025070-W-2-(0225-0226) -(1-4)-(1-13)	水样透明、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地表水	污水厂排口上游 200m	N:33.76691935° E:103.38744143°	2025070-DB-1-0226-1-(1-15)	水样透明、无色、无气味、有泥沙、无油膜、无藻类、无悬浮物

地表水	污水厂排口下游 800m	N:33.75870908° E:104.39505622°	2025070-DB-2-0226-1- (1-15)	水样透明、无色、无气味、 有泥沙、无油膜、无藻类、 无悬浮物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进口	N:33.76481402° E:104.39032636°	2025070-A-5- (0225-0226) - (1-3) - (1-3)	/
	1#排气筒出口	N:33.76483545° E:104.39029418°	2025070-A-6- (0225-0226) - (1-3) - (1-3)	/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N:33.76461734° E:104.39102930°	2025070-A-1- (0225-0226) - (1-3) - (1-4)	/
	厂界下风向 (1)	N:33.76565669° E:104.38979012°	2025070-A-2- (0225-0226) - (1-3) - (1-4)	/
	厂界下风向 (2)	N:33.76544748° E:104.39032253°	2025070-A-3- (0225-0226) - (1-3) - (1-4)	/
	厂界下风向 (3)	N:33.76537506° E:104.39082813°	2025070-A-4- (0225-0226) - (1-3) - (1-4)	/
噪声	厂界东侧	N:33.76512111° E:104.39156018°	2025070-N-1- (0225-0226) - (1-2) -1	/
	厂界南侧	N:33.76470402° E:104.39033038°	2025070-N-2- (0225-0226) - (1-2) -1	/
	厂界西侧	N:33.76528425° E:104.38958917°	2025070-N-3- (0225-0226) - (1-2) -1	/
	厂界北侧	N:33.76542688° E:104.39045376°	2025070-N-4 (0225-0226) - (1-2) -1	/

### 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	采样人员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张毅 杨涛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25mg/m <sup>3</sup>	SP-723P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2	0.001mg/m <sup>3</sup>	SP-723P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有组织 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GC 9790 II 型 福立气相色谱仪	左通 王学书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SP-723P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0.01mg/m <sup>3</sup>	SP-723P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水温计法 (A) (第四版 增补版) 3.1.1.1	/	KT900 型 电子温度计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DZB-718L 型便携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张毅 杨涛 左通 王学书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AUX 220 型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HP-150 型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LRH-100-HS 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冷原子荧光光谱法》HJ 977-2018	2×10 <sup>-4</sup> mg/L		MMA 72 型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乙基汞		2×10 <sup>-4</sup>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D18-B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0.06mg/L			
	砷	《水质 汞、砷、镉、铊和铊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HJ 694-2014	0.0003mg/L	AFS-93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汞		0.00004mg/L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004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1mg/L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 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KT900 型 电子温度计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DZB-718L 型便携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DZB-718L 型便携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25mL 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HP-150 型 生化培养箱	张毅 杨涛 左通 王学书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TAS 990F 型 原子吸收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PXSJ-270F 型 离子计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4mg/L	AFS-93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砷		0.0003mg/L		
	汞		0.00004mg/L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4.7.4	0.001mg/L	AA 900T 型 原子吸收光度计	
	铅		0.001mg/L		
	镉		0.0001mg/L		
	铬 (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LRH-100-HS 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mg/L	TU-1810PC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4.1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优先使用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检测内容符合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
- (2) 检测人员通过上岗培训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仪器设备性能完好，运行正常，通过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样品的保存与管理满足 GB/T 16157-1996、HJ 91.2-2022、HJ 194-2017、HJ 493-2009、HJ 494-2009、HJ 91.1-2019 中的技术规定和要求，并

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确保样品不损坏、不混淆，不遗漏，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 (4) 样品分析中严格按照 HJ 630-2011 和本机构质量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空白值实验、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精密度均在置信范围内。
- (5) 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作业规程，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超过 $\pm 0.5\text{dB}$ ；气象条件、测量时间、测量位置等满足噪声测量的条件要求。
- (6) 严格执行数据、报告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

#### 4.2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

准确度：本次检测同时进行了氨氮、总氮等 12 个不同项目的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测量不确定度均在置信范围内，测定结果合格率 100%。

精密度：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同时进行了氨氮、总氮等 14 个不同项目的平行样品测定，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均在置信范围内，测定结果合格率 100%。

#### 4.3 地表水质量控制结果

准确度：本次检测同时进行了砷、汞等 15 个不同项目的标准样品测试，测量不确定度均在置信范围内，测定结果合格率 100%。

精密度：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同时进行了砷、汞等 17 个不同项目的平行样品测定，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均在置信范围内，测定结果合格率 100%。

#### 4.4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表 4-1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型号		AWA 6021A 型声校准器					
2025/02/25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1.1	风向	东南风
		夜间	晴		1.7		东南风

2025/02/26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1.1	风向	东南风
		夜间	晴		1.4		东南风
校准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论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5/02/25	昼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5/02/26	昼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注：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 视为合格。

## 5 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5/02/25		2025/0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企业生产活动	企业生产活动	55.4	44.7	55.4	47.3
2#	厂界南侧	企业生产活动	企业生产活动	57.0	46.7	54.9	46.7
3#	厂界西侧	企业生产活动	企业生产活动	54.9	48.2	52.7	48.2
4#	厂界北侧	企业生产活动	企业生产活动	55.5	47.4	53.9	47.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试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横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工况 (%)
1#排气筒进口	2025/02/25	15	0.2827	7.5	5.8	1.65	/
	2025/02/26			7.6	5.9	1.73	/
1#排气筒出口	2025/02/25	15	0.2827	7.4	5.7	1.58	79
	2025/02/26			7.6	5.2	1.58	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排气筒进口						标准限值
	2025/02/25			2025/02/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897	4872	4793	4796	4947	5122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5	0.06	0.05	0.05	0.05	/
	排放速率 (kg/h)	2.94×10 <sup>-4</sup>	2.44×10 <sup>-4</sup>	2.88×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2.56×10 <sup>-4</sup>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91	7.27	7.56	6.26	6.61	7.27	/
	排放速率 (kg/h)	3.38×10 <sup>-2</sup>	3.54×10 <sup>-2</sup>	3.62×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3.27×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6	1737	2006	2006	2317	1737	/
检测项目		1#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2025/02/25			2025/02/2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970	4713	4644	4579	4217	4245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排放速率 (kg/h)	9.94×10 <sup>-5</sup>	9.43×10 <sup>-5</sup>	9.29×10 <sup>-5</sup>	9.16×10 <sup>-5</sup>	8.43×10 <sup>-5</sup>	8.49×10 <sup>-5</sup>	0.33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9	2.67	2.80	2.55	2.38	2.84	/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00×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6	634	732	846	732	634	2000

表 5-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5/02/25	10:00~11:00	晴	4.2	87.3	35	1.1	东南风
	12:00~13:00		6.3	87.1	35	1.1	
	14:00~15:00		9.3	86.2	35	1.1	
2025/02/26	09:00~10:00	晴	5.1	87.2	34	1.1	东南风
	11:00~12:00		7.1	86.8	34	1.1	
	13:00~14:00		7.3	86.6	35	1.1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
厂界上风向	2025/02/25	10:00~11:00	0.163	0.002	<10	1.83×10 <sup>-4</sup>
		12:00~13:00	0.166	0.002	<10	1.80×10 <sup>-4</sup>
		14:00~15:00	0.176	0.001	<10	1.76×10 <sup>-4</sup>

厂界上风向	2025/02/26	09:00~10:00	0.211	0.001	<10	$1.80 \times 10^{-4}$
		11:00~12:00	0.212	0.001	<10	$1.78 \times 10^{-4}$
		13:00~14:00	0.206	0.001	<10	$1.80 \times 10^{-4}$
厂界下风向(1)	2025/02/25	10:00~11:00	0.182	0.003	13	$1.82 \times 10^{-4}$
		12:00~13:00	0.185	0.003	13	$1.80 \times 10^{-4}$
		14:00~15:00	0.164	0.002	14	$1.89 \times 10^{-4}$
	2025/02/26	09:00~10:00	0.192	0.004	14	$1.84 \times 10^{-4}$
		11:00~12:00	0.203	0.004	13	$1.82 \times 10^{-4}$
		13:00~14:00	0.199	0.003	14	$1.81 \times 10^{-4}$
厂界下风向(2)	2025/02/25	10:00~11:00	0.240	0.002	15	$1.78 \times 10^{-4}$
		12:00~13:00	0.177	0.002	14	$1.78 \times 10^{-4}$
		14:00~15:00	0.180	0.002	14	$1.85 \times 10^{-4}$
	2025/02/26	09:00~10:00	0.208	0.002	15	$1.82 \times 10^{-4}$
		11:00~12:00	0.211	0.002	14	$1.81 \times 10^{-4}$
		13:00~14:00	0.219	0.001	13	$1.80 \times 10^{-4}$
厂界下风向(3)	2025/02/25	10:00~11:00	0.286	0.002	14	$1.82 \times 10^{-4}$
		12:00~13:00	0.287	0.002	13	$1.80 \times 10^{-4}$
		14:00~15:00	0.292	0.002	16	$1.86 \times 10^{-4}$
	2025/02/26	09:00~10:00	0.266	0.002	14	$1.82 \times 10^{-4}$
		11:00~12:00	0.288	0.002	13	$1.79 \times 10^{-4}$
		13:00~14:00	0.282	0.002	15	$1.79 \times 10^{-4}$
标准限值			1.5	0.06	20	1

表 5-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进口				污水排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水温 (℃)	2025/02/25	9.7	10.0	10.2	10.0	10.3	10.6	10.8	10.6	1
		2025/02/26	10.1	10.6	11.0	10.9	10.4	10.9	11.4	11.0	

2	pH (无量纲)	2025/02/25	7.4	7.4	7.4	7.4	7.1	7.1	7.1	7.1	6-9
		2025/02/26	7.4	7.4	7.4	7.4	7.1	7.1	7.1	7.1	
3	色度 (倍)	2025/02/25	4	4	4	4	2	2	2	2	30
		2025/02/26	4	4	4	4	2	2	2	2	
4	悬浮物 (mg/L)	2025/02/25	468	502	232	188	8	9	8	8	10
		2025/02/26	480	520	218	170	9	9	7	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5/02/25	93.6	78.6	131	79.3	2.5	2.9	3.2	2.9	10
		2025/02/26	79.5	102	111	107	2.4	2.8	3.2	2.8	
6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2/25	264	228	336	226	8	9	10	9	50
		2025/02/26	198	242	307	289	9	7	7	7	
7	氨氮 (mg/L)	2025/02/25	8.50	14.6	12.1	12.7	0.234	0.255	0.174	0.104	8
		2025/02/26	18.6	19.5	20.3	9.22	0.112	0.119	0.117	0.125	
8	总氮 (mg/L)	2025/02/25	16.0	34.4	36.7	33.7	8.20	7.92	6.94	6.98	15
		2025/02/26	35.4	40.9	39.2	19.7	6.94	8.08	6.61	6.04	
9	总磷 (mg/L)	2025/02/25	1.00	1.80	2.22	1.43	0.04	0.09	0.07	0.04	0.5
		2025/02/26	5.25	3.79	2.34	2.20	0.06	0.07	0.06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5/02/25	0.253	0.352	0.577	0.921	0.05L	0.05L	0.05L	0.05L	0.5
		2025/02/26	0.334	0.452	0.698	1.119	0.05L	0.05L	0.05L	0.05L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02/25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40	20L	50	20	$10^3$ 个/L
		2025/02/26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20	50	20	70	
12	动植物油 (mg/L)	2025/02/25	1.00	0.99	0.97	1.01	0.06L	0.06L	0.06L	0.06L	1
		2025/02/26	0.96	0.88	0.92	0.95	0.06L	0.06L	0.06L	0.06L	
13	石油类 (mg/L)	2025/02/25	0.57	0.57	0.56	0.57	0.06L	0.06L	0.06L	0.06L	1
		2025/02/26	1.25	1.27	1.21	1.25	0.06L	0.06L	0.06L	0.06L	
14	烷基汞 (mg/L)	2025/02/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2025/02/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总汞 (mg/L)	2025/02/25	0.00028	0.00017	0.00018	0.00022	0.00046	0.00025	0.00032	0.00034	0.001
		2025/02/26	0.00042	0.00023	0.00031	0.00029	0.00034	0.00026	0.00029	0.00028	
16	总砷 (mg/L)	2025/02/25	0.0018	0.0016	0.0026	0.0019	0.0010	0.0006	0.0011	0.0028	0.1
		2025/02/26	0.0019	0.0017	0.0026	0.0021	0.0011	0.0008	0.0011	0.0025	

17	总铅 (mg/L)	2025/02/2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2025/02/2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8	总铬 (mg/L)	2025/02/2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2025/02/2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9	六价铬 (mg/L)	2025/02/2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2025/02/2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0	总镉 (mg/L)	2025/02/25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2025/02/26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备注：1) 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烷基汞未检出表示甲基汞、乙基汞均未检出；

3) “/” 表示该检测项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中未作具体规定。

表 5-6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上游 200m	污水厂排口下游 800m	
1	水温 (°C)	9.8	9.9	/
2	pH (无量纲)	8.3	8.4	6~9
3	溶解氧 (mg/L)	7.2	7.4	≥5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1.0	≤6
5	化学需氧量 (mg/L)	6	6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4	≤4
7	氨氮 (mg/L)	0.340	0.345	≤1.0
8	总磷 (以 P 计) / (mg/L)	0.03	0.03	≤0.2
9	铜 (mg/L)	0.001L	0.001L	≤1.0
10	锌 (mg/L)	0.05L	0.05L	≤1.0
11	氟化物 (以 F 计) / (mg/L)	0.20	0.21	≤1.0
12	硒 (mg/L)	0.0004L	0.0004L	≤0.01
13	砷 (mg/L)	0.0004	0.0003L	≤0.05
14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1
15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5
16	铬 (六价) / (mg/L)	0.004L	0.004L	≤0.05

17	铅 (mg/L)	0.001L	0.001L	≤0.05
18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2
19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5
2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2
22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2
23	粪大肠菌群 (MPN/L)	7.0×10 <sup>2</sup>	7.9×10 <sup>2</sup>	≤10000 (个/L)

备注：1) 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 表示该检测项目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中未作具体规定。

## 6 检测结论

经本次检测分析：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

地表水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谢富兴 2025.3.5 复核：周艳霞 2025.3.5 审核：秦雪娇 2025.3.5 签发日期：2025.3.5 (盖章)





附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6-2 现场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812051447

名称：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陇商国际1号楼12楼  
12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447

发证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2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台账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舟曲县市政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事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法规和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如达不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由此产生对环境的破坏或对人的伤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跟甲方无关。

2、乙方完全有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之委托，（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对甲方在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二、处置费用

1、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在线监测废液 2 吨（HW49 900-047-49）。

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价格〔2020〕859号）的标准收取处置费，即：在线监测废液按照废试剂类 10 元/kg（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核算处置费）进行核算，故处置费为 ¥18,867.92 元（大写：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玖分），税额为 ¥1,132.08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故含税总处置费用为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含税 6%。

3、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安全处置费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如未按时支付,本协议自行作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但不得超过省内计划申请转移量且不超过协议约定量,超过部分另行协商。

#### 5、银行汇款信息

户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兰州城东支行

账号:931903126810701

####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运输

1、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应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合规包装并张贴标签,并在转运前将包装情况照片发送给乙方,乙方确定无误后,符合包装分类要求的危险废物方可派单运输,由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及设备车辆装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具体包装要求如下:

(1)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2)禁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空间。

(4)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5)盛在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6)每一个包装物上均须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须从固废管理



系统中打印且内容准确完整。

(7) 包装容器表面保持清洁，无污染。

(8) 液体类危废废物须采用桶盛装，包装桶完好无漏点，桶盖完好牢固，桶体不得沾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张贴完好，填写完整，如未达到以上包装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至安全、环保且便于乙方运输之地点，包装、存放设施，标识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规范和规范。

4、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达到一定数量需处理，并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且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通过后通知乙方，乙方安排车辆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5、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日期转移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乙方配备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包装相关要求，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 若乙方到达甲方存储地点准备转运，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未能审批通过或已超出转移期限；

(2)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不符。

(3) 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5) 危险废物标签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作张贴。

(6)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通过后未能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进行书面确认而造成运输时间耽误。

6. 甲方危险废物自装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及赔偿，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 四、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 五、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违约及赔偿

1.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全部履行和/或未实际履行本协议规定和各自义务，均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未支付的安全处置费用，每拖延一日，乙方向甲方追加安全处置费用总额的 3%，至高不超过处置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直至处置费用支付完毕。

4.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甲方每一向甘肃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报的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的部分，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吨按照省发改委收费标准 30%收取违约金，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危废不进行处置，则甲方预付款不予退还。

5. 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导致争议并进入法律程序，违约方需负责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应指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疫情及任何其他前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



件。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多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本协议自通知收到之日终止，各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拉运完成至票款两清完成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具体经办人: 冯阳平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5.7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具体经办人: 李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河沿湾  
 邮政编码: 730315  
 电话: 0931-5101966  
 签订日期: 2024.5.7



- 主页
- 固废名录查询
- 基础信息维护
- 企业管理
- 新名录切换查询
- 企业画像
- 管理计划
- 危险废物
- 库存管理
  - 产废入库
  - 入库确认
  - 退回待入库
  - 待出库区
  - 自行处置利用
  - 库存信息**
  - 库存单据
  - 库存报表
  - 每日台账
  - 联单管理
  - 申报登记
  -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危废储存间

批次信息

入库时间:  至  数字识别码:  联单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操作时间:  至  状态:  超一年贮存

数字识别码	数据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单位)	入库时间	操作人	操作时间	状态	操作
12623023MB0744448F9000474920250213003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27 千克	2025-02-13	桑亚东	2025-02-13 11:41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12623023MB0744448F9000474920250213002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27 千克	2025-02-13	桑亚东	2025-02-13 11:39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12623023MB0744448F9000474920250213001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25 千克	2025-02-13	桑亚东	2025-02-13 11:38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12623023MB0744448F9000474920250210002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25.50 千克	2025-02-10	桑亚东	2025-02-10 10:02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12623023MB0744448F9000474920250210001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18.64 千克	2025-02-10	桑亚东	2025-02-10 09:57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12623023720263352H9000474920241229001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26.04 千克	2024-12-29	桑亚东	2024-12-29 16:08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12623023720263352H9000474920241130001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18.06 千克	2024-11-30	桑亚东	2024-11-30 19:40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12623023720263352H9000474920241118001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21.16 千克	2024-11-18	桑亚东	2024-11-18 14:51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12623023720263352H9000474920241114003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31 千克	2024-11-14	桑亚东	2024-11-14 16:26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12623023720263352H9000474920241114002	PC端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27 千克	2024-11-14	桑亚东	2024-11-14 16:24	在库	删除 刷新 查看详情 审核

共 23 条 10 条/页 1 2 3 > 前往 1 页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主页
- 危险名录查询
- 基础信息维护
- 企业管理
- 新名录切换查询
- 企业画像
- 管理计划
- 危险废物
- 库存管理
- 联单管理
- 省内转移联单
- 跨省转移申请
- 跨省转移联单
- 申报登记
-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预警管理

联单编号

转移开始日期

转移结束日期

接收单位

接收开始日期

接收结束日期

计划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方式

联单状态

是否有GPS轨迹

查询
导出列表
导出联单

+ 新增转出联单

联单编号	计划编号	接收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	单位	运输单位	状态	上报进度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246230000745	T20246230001046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1.625	1.625	吨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	已签收	办结成功	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2021623000001029	T20216230001031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1.1	1.1	吨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	已签收		详情

转移量汇总: 3.725 吨    接收量汇总: 3.725 吨

注: 合计值只统计已签收的联单

共 2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药品废液临时贮存清单 (2024年)

产出项目	入库日期	数量 (桶)	重量 (KG)	交存人员签字	出库日期	备注
批COD、氨氮	2024.1.26	1	25	张健 冯燕飞		
批总磷	2024.2.9	1	25	于佰川 刘刚		
批总氮废液	2024.3.2	1	25	于佰川 刘刚		
批总磷废液	2024.3.18	1	25	张健 冯燕飞		
批COD废液	2024.4.18	1	25	张健 冯燕飞		
批氨氮	2024.5.14	1	25	于佰川 刘刚		
批总磷	2024.5.14	1	25	于佰川 刘刚		
批NH <sub>4</sub> -N、COD	2024.5.14	1	25	于佰川 刘刚		
批COD、NH <sub>4</sub> -N	2024.6.3	1	25	张健 刘刚		

填表人:

审核:

· 此表必需由两人签字确认。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 药品废液临时贮存清单

产出项目	入库日期	数量 (桶)	重量 (KG)	交存人员签字	出库日期	备注
COD、NH <sub>4</sub> -N	2024.6.20	1	<del>25</del>	张健 刘刚		
						2024年7月6日由甘肃危废
						处置中心转运所月利
						全废液, 共计. 40桶, 100kg

填表人:

审核:

注: 此表必需由两人签字确认。

表 2-2 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废物数量 (公斤)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单位经办人 (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数量 (公斤/立方米)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接收单位经办人 (签字)
2024.7.17	18:00	化验检测	54	塑料桶	2	危废间	张健	刘政							
2024.7.19	11:00	化验检测	62	塑料桶	2	危废间	于刚	刘政							
2024.9.11	10:30	化验检测	27.3	塑料桶	1	危废间	于刚	刘政							
2024.9.12	9:30	化验检测	50	塑料桶	2	危废间	张健	刘政							
2024.11.14	16:30	化验检测	27	塑料桶	1	危废间	张健	刘政							
本页合计			220.3kg	8个											

记录表编号:

废物编号及名称: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废物数量(公斤)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单位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数量(公斤/立方米)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部门位
2024.11.14	16:45	220COD 机械检测	27	50L 塑料桶	1	危废间	张健 刘政	刘政							
2024.11.14	16:50	307N/TP 机械检测	31	50L 塑料桶	1	危废间	张健 刘政	刘政							
2025.2.12	10:20	400总磷 污水处理站	27	25L 塑料桶	1	危废间	张健 刘政	刘政							
2025.2.12	10:25	60D 污水处理站	25	25L 塑料桶	1	危废间	张健 刘政	刘政							
2025.2.12	10:25	400总磷 污水处理站	27	25L 塑料桶	1	危废间	张健 刘政	刘政							
本页合计															

记录表编号:

废物编号及名称:

表 2.2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废物数量 (公斤)	容器材 质及容 量	容器 个数	废物 存放 位置	废物运送 部门/单 位经办人 (签字)	废物贮存 部门经办 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 间	数量	废物数量 (公斤/立 方米)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 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送 部门/接收单 位经办人(签 字)
2025.2.20	15:11	洪以家 委	27.5	602 塑料 桶	1	危废间	洪以家 子福	刘政							
2025.2.20	15:13	洪以 COD	28.5	602 塑料 桶	1	危废间	洪以家 子福	刘政							
本页合计															

记录表编号:

废物编号及名称: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623000074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舟曲县给排水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099311880			
单位地址: 舟曲县瓦厂船头坝								
经办人: 桑亚东			联系电话: 13099311880		交付时间: 2024-06-25 09:5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易燃性, 毒性, 腐蚀性, 反应性	液态	硫酸汞、浓硫酸、重铬酸钾等	桶	70	1.62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营运证件号: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 620102001570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河沿沟					联系电话: 18093112825			
驾驶员: 王定成					联系电话: 1809311281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甘 AA2035			
运输起点: 舟曲县瓦厂船头坝					实际起运时间: 2024-07-16 15:57:01			
经由地: 舟曲~树屏								
运输终点: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河沿沟					实际到达时间: 2024-07-17 10:35:03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企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GS620102005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河沿沟								
经办人: 马亚乾			联系电话: 18093112843		接受时间: 2024-07-18 11:29:2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D1	1.625		

打印时间: 2024-09-11 16:05:43 防伪码: 9ee465f43be6f6cb65f8764e6ced13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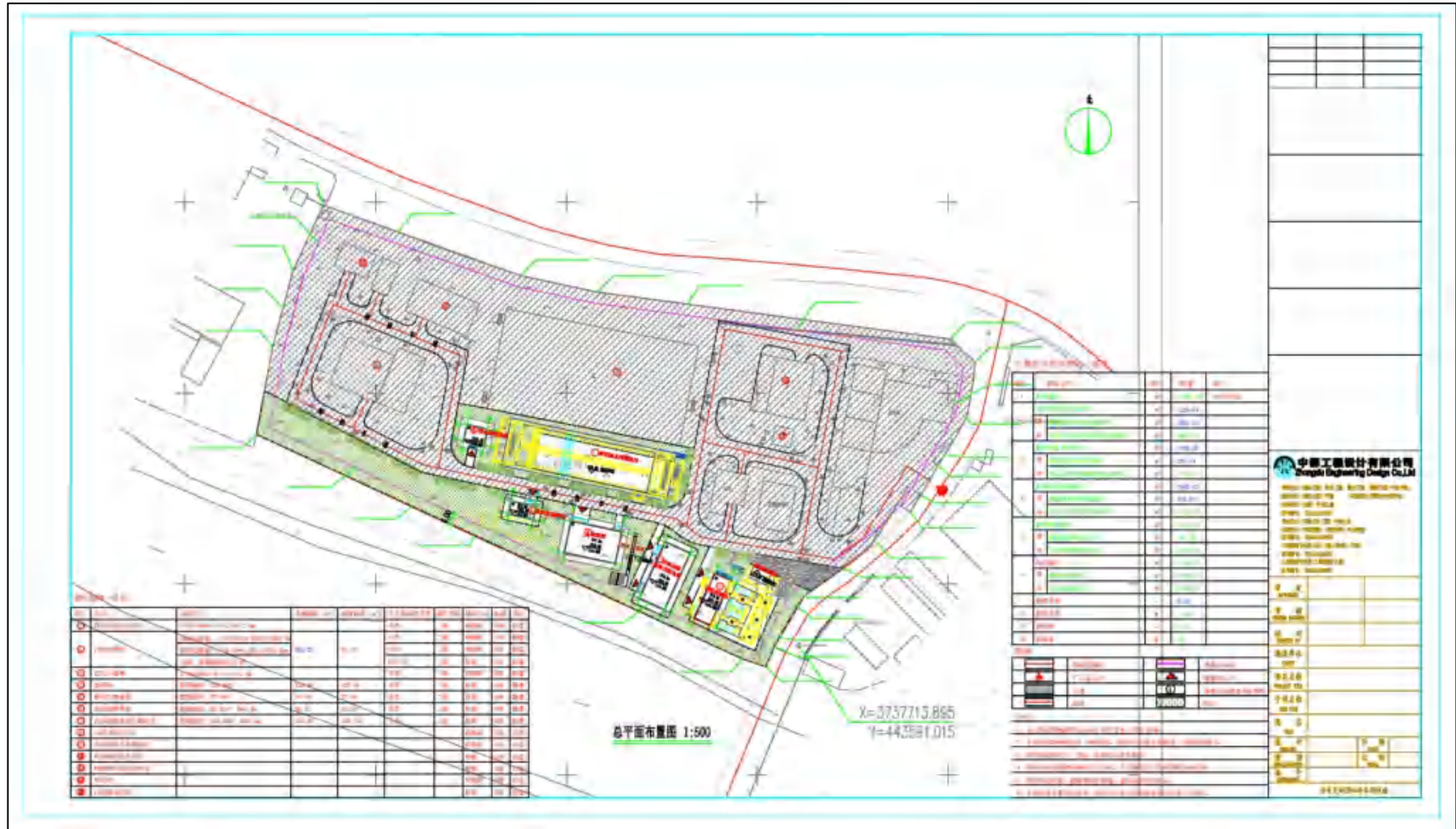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图3 竣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污水处理厂现场照片及环保措施照片



污水排放口



出口在线监测房

加药间



粗格栅机房臭气收集措施

细格栅机房臭气收集措施



生物滤池排气筒



厌氧池



好氧池



缺氧池



贮泥池



污泥出口



生物滤池



深度处理池



危废贮存库